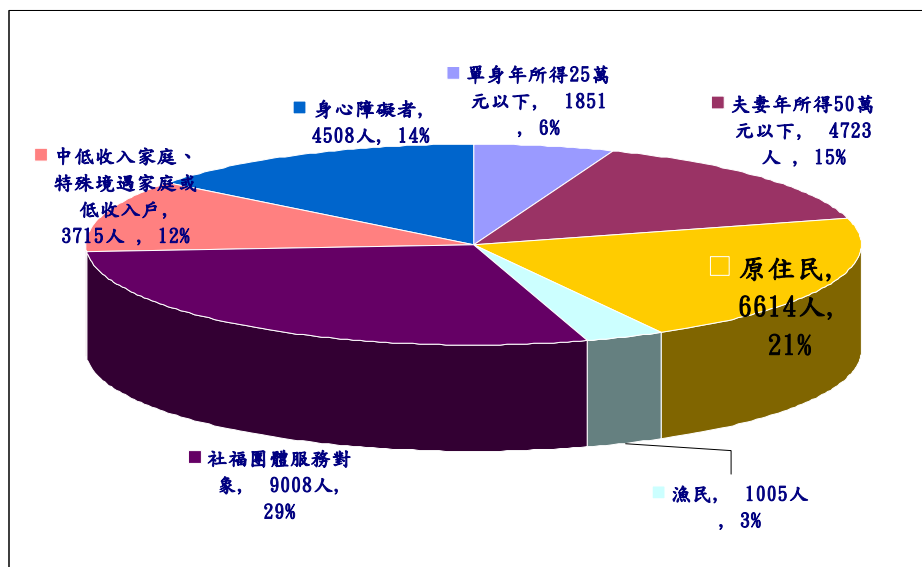


微型保險 照顧弱勢族群

微型保險為針對經濟弱勢民眾發展之保險商品，其特色為保險金額較低、保費低廉，保障之內容簡單易懂，近年來微型保險議題，於國際保險監理機構間日益受到重視。為因應國際間提倡改進經濟弱勢民眾，接觸金融保險服務之趨勢，鼓勵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，並幫助經濟弱勢的民眾及家庭，能以負擔得起的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，金管會爰研議推動微型保險。

金管會於98年7月21日發布《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》，開放保險業，辦理一年期微型壽險及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，使弱勢民眾可以低廉之保費獲得最高30萬元之基本保險保障，99年及100年於全國各地，辦理41場微型保險商品講座、電視、電臺廣播、燈箱、廣告短片及報紙媒體等，不同方式宣導，以提升各界對微型保險之認識，及促進我國微型保險之普及。

自98年11月開始，銷售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，迄100年9月18日止，共有16家保險公司，送審之16張微型保險商品，業經金管會核准銷售，累計獲得微型保險保障之被保險人人數達31,424人，承保對象涵蓋無配偶，且全年綜合所得25萬元以下者、夫妻全年綜合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成員、社會福利團體服務對象、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及身心障礙者、漁民等，累計保險金額超過91億元。對經濟弱勢之民眾或家庭而言，如有家人發生突發事故身故或殘廢，極可能馬上陷入經濟困境，需依賴政府、親友或社會福利團體之援助，此時若有微型保險提供之理賠金，可以運用於處理喪葬事宜、安養費用或給家人暫時的生活費，對於安定家庭有相當之幫助。



截至100年9月18日微型保險各類別累計被保險人數及比例